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WAH HA REALTY COMPANY LIMITED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華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通告內所載擬定提呈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獲得通過。

於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0,960,000 股。根據上市規則及誠如通函所述，鍾氏兄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並已放棄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該決議案表決。據董事所深知，於股東大會當日，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 98,256,600 股。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22,703,400 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i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規定放棄表決贊成；及(i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察員。

本公司欣然宣布該決議案獲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概約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出售本公司於東泰來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和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 8,143,040 (100.00%) | 0 (0.00%) |
| 本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承董事會命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永民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鍾棋偉先生、鍾仁偉先生及鍾英偉先生等三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伍國棟先生，以及林漢強先生、陳煥江先生及歐陽長恩先生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